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	١ ١					
人置或所轄	率數數	中央及地 方一、二 級機關	中央及地 方三、四 級機關	公立醫療 機構	警察機關	公立 學校
50 人	未滿30	兼任或 一人	兼任或 一人	兼任或 一人	兼任	兼任
以下	30 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 一人	兼任或 一人
	$\begin{array}{c} 1 \\ 200 \end{array}$	3 %	2.4 %	2.1 %	1.5 %	1.5 %
51 人	201 500	2.7 %	2.1 %	1.2 %	1 %	1 %
以	501 1000	1.4 %	1.4 %	0.6 %	0.8 %	0.8 %
上	1001 2000	1.1 %	0.7 %	0.5 %	0.7 %	0.7 %
	2001 以 上	1 %	0.6 %	0.4 %	0.6 %	0.6 %

- 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 大類型五小類別。
- 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 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
 - (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
 - (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
 - (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
 - (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
- 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 折算一人。
- 、|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
 - 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 201 至 500 人為 2.7%, 501 至 1000 人為 1.4%, 計算方式為: $200\times3\%+300\times2.7\%+60\times1.4\%=6+8.1+0.8=14.9=15$ (人)。
 - 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 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
 -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
 -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
 - (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
 - 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
 - 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遊用標準表

職	爭職 等	遴 用	資	格	備註
主任	薦任第九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	-:		一、擬陞任簡任第
	職等至簡	一、現任或三年內	曾任人事機構薦任	第	十職等人事室
	任第十職	九職等至簡任	第十職等人事室副	主	主任職務者,
	等	任等相當層級	佐理人員職務一年	以	應具備左列遴
		上。			用資格及簡任
		二、現任或三年內	曾任人事機構單列	薦	資格。
		任第九職等主	任、副主任、科長		二、擬陞任薦任第
			級職務,且敘相當	薦	九職等至簡任
		任第九職等二年			第十職等副處
		三、現任或三年內		•	長職務者,應
			職等或薦任第八職		具備左列遊用
		, - , ,	任、科長、組長等		資格二、三其
			年以上,且敘相當	薦	中之一。
		任第九職等三年	手以上。		三、資績之計算僅
					採計相當薦任
					第九職等合格
					實授以上年資
					0
處長、	簡任第十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		
主任	職等至第	屬大學簡任第一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十一職等	,	務者,應具備下列	條	1
		件之一:			資績之計算僅採計
		(一) 現任或三年			
		, , , , , ,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	· 負	以上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戦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	• • • • • •		
			第十職等主任、主	•	
			事等相當層級職務		
		'	敘相當簡任第十職	于	
		二年以上。	n 前 仁 丿 声 县 拱 铝	囚	
		(三)現任或三年	內曾仕人事機稱単 等專門委員、編審		
			等导门安貝、編番 理人員職務三年以	•	
		阳岛眉叙佐。	吐八只椒粉二十以	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虚虚巨	,	
) 政府 八爭 嬔 嬔 衣 事室主任職務者,		
		且行中城百八	T 王工工概切有 /	心心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
		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
		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
		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
		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
		, 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
		以上。
		(四)無前三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
		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
		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
		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
		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
		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
		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
		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
		,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 上者。
		· · ·
副處長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職等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
		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 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
		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
		事職務三年以上。
虚目	箔仁笠上	
處長	' '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
	, ,	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
	' ' ' ' '	年以上。
	, ,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
	等、簡任	
	第十三職	
	等	
	1	

說明

- 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遊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 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
- 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
- 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遊用資格條件限 制。
- 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
- 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